

次基准利率，不上浮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不归还贷款本息的，借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休学的，可申请财政全额贴息，但应提供书面证明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毕业后，

#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院学[2016]11号

四川音乐学院校同地同代书

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相关部门、各院（系）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主动作为，积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，实现“应贷尽贷”，确保无一名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

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!

废止。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与当地经办银行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规定有不妥之处，以各地政府批准的文件规定办理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

抄送：各院（系）

四川音乐学院学生处

2016年4月29日印发